

市场法律基础

SHI CHANG FALU JI CHU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组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远东出版社

市场法律基础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组编

上海远东出版社

责任编辑 成 川

责任出版 陈培国

责任校对 吴明泉

市场法律基础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组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远东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冠生园路 393 号 邮政编码:200233)

江苏省如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375 字数 285000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80514-391-9/D·53 定价:11.80 元

主 编：修义庭 管彦诚

副主编：梁文清 张永烈 沈祖基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卢琴宜 沃 田 张永烈 沈祖基

杨玲玲 修义庭 顾俊杰 高建伟

梁文清 简秉璇 裘崇亮 管彦诚

序

·秦绍德·

我不是学法律的，尽管我获得了法学博士的学衔，那是因为我所学的新闻学在学位授予上归入法学一大类。如果真有什么人要委托我承担什么法律业务的话，我一定会汗流浹背的。因此，我只能对《市场法律基础》谈一点先睹者的感想。

我们搞市场经济没有多少年。在一部分人看来，市场经济就是无拘无束，绝对自由。有的人热衷于打“擦边球”，“闯红灯”，还教训劝告他们的人不懂经济，思想不解放。可是，轮到生活在发达市场经济下的人们来教育我们了。不久前，一个香港商人告诉我，他曾去内地某县了解投资环境。当地的一位官员对他说，在我们这里什么事都可以做。这句话把他吓跑了——什么事都可做的地方能讲信义，能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吗？这件事是应该引起我们深思的。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前提，是保证有一个公平竞争、有秩序的市场。这就需要大家共同遵守的规则，这个规则就是法律。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大学生几年后都要走上工作岗位，步入市场经济，现在该作点什么准备呢？准备之一就是要懂一点有关市场的法规。这本书是能够满足大学生的需求的。

本书的特点之一，是结构新颖，很吸引人。市场法与民法、

经济法、行政法等都有交叉,但本书以市场为中心,通过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宏观调控、涉外经济、程序法等几大块内容将各种法串起来,自成体系,一目了然。读者为其中的内容所吸引。

这本书具有导向性。书中涉及到许多法,并未全部展开,而是让读者了解一个梗概,接受主要的概念。这种写法,可能使初学者感到枯燥。但如果决心掌握有关市场经济的主要法律,可以以本书为起点,为线索,继续深入地学习各种知识。所以本书很适宜作高校的法律基础教材。

青年一代学习市场经济法的意义是深远的。现实经济生活中出现的许多无序现象,甚至许多社会腐败现象,都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行阶段难以避免的,是法制不健全、执法不严的结果。但是,从长远看,很难想象,一个法律不严明的国家能够保持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在这一点上,我们寄希望于青年。希望他们学法、懂法、掌握法,当然,首要的是通过学习树立法制观念。

前 言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年3月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两年来,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迅猛。市场经济需要法律规范、导向、保障。从这种意义上说,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目前学习市场法律已是大学学生的迫切要求。为了适应上海高等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需要,在中共上海市教卫党委的组织领导下,在上海市司法局的积极支持下,我们编写了这本《市场法律基础》,作为上海市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统一试用的教材,供法律系科以外的本、专科大学生使用。

自从国家教委决定在高等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以来,各地曾出版过各种不同版本的教材,各有各的特点,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起了积极推动作用。体制上基本相同,都是论述法的一般理论,介绍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各法律部门的内容。本教材的特点是既注意主要部门法的内容体系,又围绕调整市场经济关系这一中心来组织编写。在编写过程中注意思想性、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新颖性的统一,目的在于引导学生除正确理解马列主义法学原理、毛泽东、邓小平的法律思想外,扎实掌握我国市场法律的基本内容,以适应毕业后投身祖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选派教师参加本教材编写的高校有: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纺织大学、上海大学国际商学院、上海铁道学院、同济大学、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

本书由修义庭、管彦诚任主编,梁文清、张永烈、沈祖基为副主编。全书最后由修义庭教授统稿、定稿。

参加编写的人员(按姓氏笔划)

卢琴宜(第5章)、沃田(第14章)、张永烈(第16章、第17章)、沈祖基(第10章)、杨玲玲(第8章、第9章)、修义庭(第1章)、顾俊杰(第7章)、高建伟(第2章)、梁文清(第12章、第13章)、简秉璇(第15章)、裘崇亮(第4章)、管彦诚(第3章、第6章、第11章)。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教材、论著,得到选派教师参加编写学校的有关领导以及上海远东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上出书时间仓促,错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利今后修改提高。

编者

1994. 10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	3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权利和义务	1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18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述	26
第二节 宪法	28
第三节 行政法	33
第四节 民法	36
第五节 刑法	39

第二编 市 场 法

第三章 市场法概述	51
第一节 市场法的概念	51
第二节 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55
第四章 市场主体法	61
第一节 市场主体法概述	61
第二节 公民和法人	62
第三节 企业法	67

第四节	公司法	76
第五节	破产法	82
第五章	市场主体权利	86
第一节	物权	86
第二节	债权	91
第三节	知识产权	95
第四节	人身权	104
第六章	市场行为法	109
第一节	合同法	109
第二节	竞争法	118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2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5
第五节	票据法	130

第三编 市场宏观调控法

第七章	计划法	139
第一节	计划法	139
第二节	审计法	143
第三节	统计法	152
第八章	财政法	157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57
第二节	税法	161
第三节	国债法	172
第九章	金融法	17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76
第二节	银行法	179
第三节	证券法	183
第十章	市场管理法	192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概述	192

第二节	价格管理法	194
第三节	税收管理法	197
第四节	商标管理法	201
第五节	广告管理法	204

第四编 涉外市场经济法

第十一章	涉外市场经济法概述	213
第一节	涉外市场经济法概念和渊源	213
第二节	涉外市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18
第三节	涉外市场经济法律关系	220
第四节	涉外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适用	223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组织法	22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26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32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238
第四节	我国海外直接投资法	242
第十三章	涉外合同法	24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49
第二节	涉外技术转让法	259
第十四章	涉外市场经济管理法	267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267
第二节	海关法	273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79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284

第五编 程 序 法

第十五章	仲裁法	295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295
第二节	合同纠纷仲裁	298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	305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	309
第十六章	诉讼法概述·····	315
第一节	诉讼法概念·····	315
第二节	诉讼法基本原则·····	317
第三节	管辖·····	322
第四节	证据·····	328
第五节	强制措施·····	333
第十七章	诉讼程序·····	337
第一节	民事诉讼程序·····	337
第二节	行政诉讼程序·····	342
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	346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49

第一编 总 论

法是反映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目的在于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统治和社会职能的工具。

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法的发展经历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时期,前三种法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反映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工具。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诸方面的统一体,其基本精神是依法办事。

法律体系是法的形式之一。一个国家的现行法,按照一定的社会关系,分门别类地形成许多法律部门,由各法律部门组成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体。我国必须从实际出发,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原书空白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实体

法律就其外部特征而言有广狭二义。从广义上说,它是泛指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狭义上则是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本书所说的“法”是指广义的“法律”。

法的实体,是指法的本身而言。法首先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属于政治制度范畴,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其它行为规则或由宗教创始人及其后继者制定,或是在人们交往中自然形成,或是通过专家学者潜心研究后发现的。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决定了它具有更大的权威性。

其次,作为一种国家意志,法具有国家强制性。它由国家在全社会中推行,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任何违反或破坏法的行为都会受到国家暴力的惩罚。任何其他规范不外乎凭借一些自身手段加以实现。

最后,法具有规范性,其内容明确、简洁和统一,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和法所规范的界限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有些文件虽是国家意志的表现,或因很难通过人们的外部行为来实现,或因不具有普遍约束力而不能成为法。

二、法的本源

法的本源是指法从何而来的问题。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则体系,不是随心所欲规定的,而是受到一定条件的制约。法的本源呈现如下梯型层次结构。

(一)法的意志性

法,并非自然界天生固有的事物,而是人类的创造物,是人类智力活动的结果,是一些人的意志反映。历史证明,所有存在过的法都不外是社会上部分人的意志体现而已。

(二)法的阶级性

法的形成是基于该社会全体成员的意志、部分成员的意志,还是个别成员的意志?法学史上众说不一。法国专制君主路易十四有过“朕即国家”的狂言;1789年的《法国人权宣言》宣称“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代表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愿望,为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服务的。因此,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这是法的真正实质。

(三)法的国家意志性

法虽然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但并非所有统治阶级意志均为法,只有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方式,将其主要的愿望和要求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才是法。统治阶级意志和国家意志,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因此,法表现为国家意志,国家意志是法赖以形成的直接渊源。离开国家而谈法是不科学的。

(四)法的物质制约性

法所体现的意志的内容是从何而来的呢?其回答不尽相同。神学派认为神或上帝的意志是法的终极渊源;历史法学派认为“民族精神”才是法的终极渊源;社会连带主义法学则主张法的终极渊源是社会连带关系。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所体现的意志的内容,是受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制约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法

的最基本依据和最终渊源。这是马克思主义区别于其他法学的重要特征之一。

由此可见,法属于意志范畴,它直接渊源于国家意志,渊源于统治阶级意志,最终渊源于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从而呈现出法由表象到深层的本源,揭示了法的实体的真正缘由。

三、法的产生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才产生的,并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只能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社会关系中生活。由于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和阶级,也就无从产生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它是人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全体成员共同进行管理的自治组织。那时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主要是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这种习惯具有自发性与传统性、全民性与自觉性,以及平等性。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生产领域发生了社会大分工。社会的分工促进了商品的生产、分配、交换的发展,人们在生产、分配和交换等方面的行为逐渐产生了一定的规则,这些行为规则,起先表现为习惯,后来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它就开始渗入阶级的内容,经过奴隶制国家的确认,而成为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法。

随着奴隶主和奴隶两个对立阶级的产生,必然产生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一方面建立起军队、警察、监狱等暴力机构和管理机关,产生了国家;另一方面,又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产生了法。因此,国家和法是同时产生的,它们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由此可见,国家和法的产生,具有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